

# 翻译实践中的“达”

朱 芳

(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外语系, 湖北 武汉 430072)

**摘要:** 阐述了翻译的一个重要标准——“达”, 并从习语、典故、诗歌和方言的翻译等四个角度, 探讨了“达”在翻译实践中的应用。

**关键词:** 达; 翻译实践; 应用

中图分类号: H315.9 文献标识码: A

19世纪末, 严复在《天演论》卷首的《译例言》中提出了著名的“信、达、雅”的翻译标准。他说:“译事三难:信、达、雅。求其信, 已大难矣! 顾信矣, 不达, 虽译, 犹不译也, 则达尚焉。”<sup>[1]</sup> 严复的这个标准, 在其后的大半个世纪里, 曾屡次受到挑战, 但仍屡推不倒, 积久而著。后来傅雷的“神似”和钱钟书的“化境”, 无不都是严复的信、达、雅标准的进一步发展。傅雷在《高老头·重译本序》(1951)中提出:“以效果而论, 翻译应当像临画一样, 所求的不在形似而在神似。”<sup>[2]</sup> 钱钟书在《林纾的翻译》(1964)中进一步提出:“文学翻译的最高标准是‘化’, 把作品从一国文字转变成另一国文字, 既不能因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, 又能完全保存原有的风味, 那就算得入于‘化境’。”<sup>[1]</sup>

这里, 我们要讨论的是翻译标准中重要的一条——“达”。严复曾解释道:“至原文词理本深, 难于共喻, 则当前后引衬, 以显其意, 凡此经营, 皆所以为达, 为达即所以为信也。”<sup>[1]</sup> 鲜明地阐述了“信”与“达”的辩证统一关系。严复主张的“信”是“意义不倍(背)本文”, “达”是不拘泥于原文形式, 尽译文语言的能事以求原意明显, 为“达”也是为“信”。翻译过程中的“达”与“不达”是经常会碰到的, 稍不留意就会“倍本文”, 甚至会闹出笑话。

先来看看习语(idiom)的翻译。习语也称做惯用语, 是语言中的习惯表达方式。英语中有一部分习语是可以译成对等的中文习语的。例如:

to go through fire and water	赴汤蹈火
a load off one's mind	如释负重
to be on pins and needles	如坐针毡
to fish in troubled water	浑水摸鱼

to have a quick tongue 口齿伶俐<sup>[2]</sup>

但另外一些习语往往找不到完全等值的译文, 这时就只能求其“神似”而不能一味地求其“形似”了。例如 as old as the hills 就不能硬着头皮译成“老掉山的”, 只能译为“老掉牙的”; Neither fish, flesh nor fowl 不能译成“非鱼非肉非禽”, 而“非驴非马”才符合汉语的习惯; when pigs fly 的意思是绝不会/永远不可能, 译时不可译为“当猪飞起来”, 因为中国人只会说“太阳从西边出来了”, 倘若将“Every dog has its day”译为“每条狗都有自己的日子”, 那中国读者更加不知所云了, 只能译为“人人都有得意的时候”。

典故(allusion)的翻译也是如此。英语文学作品里典故颇多, 多来源于圣经、莎士比亚作品以及童谣。如果译者不知道它们的出处和内容, 就单凭字面给译了出来, 那么原文的神韵就丧失殆尽了。例如 broken reed, 本意是压伤的芦苇, 但实际上多用来比喻不可靠的人或物。它源自《圣约·旧约》<sup>[3]</sup>:

Lo, thou trustest in the staff of this broken reed on Egypt; whereon if a man lean, it will go into his hand, and piece it: so is Pharaoh king of Egypt to all that trust in him. 又如小赫胥黎(A. Huxley)的小说 Brave New World (1932), 很多人译为《勇敢的新世界》。实际上这一书名源自莎士比亚的《暴风雨》第五幕:

Miranda:

How beauteous mankind is ! O brave new world,  
That has such people isn't !

这里的 brave 与法语中的 brave 意义相通, 应翻译为“好”, 因此小赫胥黎的这本小说应该译为《大好的新世界》。童谣的例子也不少, 最典型的诸如 Pumpkin

eater, 源自 Peter, Peter, pumpkin eater, had a wife and couldn't keep her, 实际上指的是留不住爱人的人, 如果照字面译为吃南瓜的人, 那就太糟糕了。凡此种种, 在英语国家里可谓妇孺皆知, 心领神会, 而对于中国读者, 也许就不太可能引起多大的共鸣, 甚至会让人感到茫然。译者所要做的就是“达”的工作, 以便忠实地将原作的精神传达给读者。

对于诗歌的翻译, 由于各国历史文化、风俗习惯的差异, 造成了一种语言的诗的音韵美、意境美很难在另一种语言里找到对等的表达法。郭沫若曾就译诗在《谈文学翻译工作》一文中作过精辟的论述: “……一杯伏特加酒不能换成一杯白开水, 总要还他一杯汾酒或茅台, 才算尽了责。”<sup>[1]</sup> 正是因为诗歌翻译的这种特殊性, “达”在译诗过程中就尤显重要了。下面来看一个例子。英国宪章派诗人艾内斯特·琼斯(1819—1869)著名的《未来之歌》, 其第一节:

The land it is the land lord's  
The trader's is the sea.  
The ore the usurer's coffer fills ...  
But what remains for me?

丰华瞻译: 地主有田, 家产富厚。  
商贾巨轮, 出入海口。  
富人放债, 金银满斗。  
我做苦工, 一无所有!

丰先生的译文就没有完全拘泥于原诗的形式。我们不难看出, “家产富厚”、“出入海口”和“我做苦工”都是根据原诗的内容, 在翻译时补充进去的。这样的补充, 不仅充分表达了原诗揭露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与压迫的本意, 而且更增添了译文作为汉语诗的音韵美和意境美。再来看看英国农民诗人彭斯(1759—1796)的著名诗篇《我的心在高原》的第一节:

My heart's in the Highlands, my heart is not here,  
My heart's in the Highlands, a-chasing the deer,  
Chasing the wild deer, and following the roe,  
My heart's in the Highlands wherever I go.

试比较下面两篇不同形式的译文:

译文一: 我的心呀在高原, 这儿没有我的心,  
我的心呀在高原, 追赶着鹿群,  
追赶着野鹿, 跟踪着小鹿,  
我的心呀在高原, 别处没有我的心。

译文二: 我的心在高原, 我的心在远方,  
我的心在高原, 追逐着麋獐,  
跟踪着鹿儿, 奔驰在山岗上。  
我走遍天涯, 常念着高原不忘。

这两则译文可谓各有所长, 均为佳译。但比较而言, 译文二在追求“达”的方面更胜于译文一。译文一一口气翻译了三句对鹿的追赶, 忠实有加, 却略显繁琐。从诗的角度来评价, 这样处理就使译诗远不如原诗那般具有诗的意境美。而译文二则将第三句追逐鹿的句子根据全诗的内容换作了“奔驰在山岗上”。这一笔尤如画龙点睛, 使全诗的高原乡土气息跃然纸上, 兼之“方”“上”“忘”三字的押韵, 更使整节诗具备了音韵美。

最后来谈一谈方言(dialect)的翻译。方言是和说话人的地理环境、阶层、出身、职业、年龄、文化教养等特征紧密相关的。一位大学教授和一位乡下老大爷的说话方式绝不会相同。因此在翻译方言时要做到传神达意, 就需要译者的博学、悟性和智慧。吕叔湘所译《伊坦·弗洛美》中, 乡下老头哈蒙的话语就很耐人寻味。“…as bae's a milkpan when the cat's been around”吕先生译为“猫儿舐过的牛奶锅儿似的光溜溜地”; 另一句“…his folks ate up everything”, 吕先生译为“他一家人几张嘴儿也就把那点吃尽喝光”<sup>[4]</sup>。前一句精减, 只译成“猫儿舐过的”, 后一句增字, 加上“几张嘴儿”, 这一增一减, 已活脱脱将一个乡下老头儿讲故事的口吻展现在读者面前。西奥多·德莱塞的《失去的菲比》中也有不少带方言色彩的对话, 例如老亨利对他的妻子菲比说: “Phoebe, where's my corn-knife? You ain't never minded to let my things alone no more”。如果照字面译, 应该是: “菲比, 我的玉米刀哪儿去了? 你总是不注意, 乱动我的东西。”但是我们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原文就不难发现这句话里不单有 ain't 这样的方言发音, 更有 not never … no more 这样的不规范的语法。来看另一种译法, 我们不觉眼前一亮——“菲比, 我的玉米刀哪儿去了? 你永久不小心, 让我的东西乱动。”<sup>[4]</sup> 试问, “不小心”怎能用“永久”来修饰? “东西”无生命, 自己又何以能“动”呢? 但恰恰是译者这种充满智慧的处理, 使得乡下老头儿亨利鲜活地站在了读者面前。

翻译工作者不断地追求“达”的过程也就是不断地追求“信”的过程。“为达即所以为信也”。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和实践, 才能向翻译的最高境界一步步靠近。

## 参 考 文 献:

- [1] 罗新璋. 翻译论集[M]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 1984.
- [2] 陈康. 惯用语图解[M]. 上海: 上海教育出版社, 1984.
- [3] 谢金良, 卢关泉. 圣经典故辞典[Z]. 上海: 复旦大学出版社, 1992.
- [4] 张培基, 喻云根, 李宗杰, 等. 英汉翻译教程[M]. 上海: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, 1983.